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医〔2021〕288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治攻坚 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精神，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青海建设，以布鲁氏菌病防治净化为突破口，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和防疫能力建设，带动动物疫病防治整体水平有效提高，研究制定了《青海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治攻坚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30日

青海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治攻坚方案 (2022-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省委、省政府“一优两高”战略，按照“生态优先、防疫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不断强化和规范畜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预防、控制和净化措施，有效遏止布病疫情回升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生命至上、源头防控、关口前移、人病兽防”的思想理念，以创建绿色有机畜产品输出地为目标，以种畜场、奶畜场（以下简称“两场”）布病防治净化为重点，通过引导支持、达标创建、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检疫、应急处置和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性防治措施，促进布病防疫由重点控制向全面净化转变，积极探索新时代青海动物疫病防治净化模式，使布病防治净化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防控目标

到2025年末，100%的“两场”达到净化场标准；非免疫区100%的县（市、区）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免疫区30%的县（市）达到控制区标准，70%的县（市）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力争全

省有 3~5 个县（市、区）达到净化区标准（详见附表）。

三、防控策略

布病防治净化工作实行区域化管理，以县（市、区）、场（“两场”）为单位，沿着控制区、稳定控制区、净化区、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的防治净化路线实施。

全省种畜、奶畜以监测净化为主，禁止进行免疫。达到净化场标准的，颁发证书和牌匾，擅自实施免疫的，取消有关许可资格。

免疫区以持续实施免疫为主，非免疫区以持续实施监测净化为主，严格执行共性防治措施，鼓励达到稳定控制区的县（市、区）申请退出免疫，开展监测净化，逐步达到净化区标准。

四、防治净化任务

（一）“两场”净化创建任务

“两场”要采取“一场一方案”方式开展净化场创建工作。组织对全群牲畜进行监测，检测无阳性的，每半年开展一次全群检测；检测发现阳性的养殖场，立即对阳性牲畜进行淘汰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每隔 3 个月持续采样检测和淘汰扑杀，直到全群无布病阳性检出，然后恢复每半年检测一次。经国家评估达到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标准的“两场”，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对外公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布病净化作为种畜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或审验的必备条件，没有达到净化场标准的不予核发。对布病净化不合格的奶畜场进行公布，让乳制品加工厂、

收奶站和广大市民周知，引导社会共同监督。

（二）非免疫区防治任务

以县为单位，严格实施共性防治任务，持续开展布病监测净化工作。以村（社）为单位，每村（社）检测牲畜 30 头、只以上，每半年采样检测一次，有流产情况和外地调入的畜群全群采样检测。检测发现阳性的畜群，群内所有牲畜全检，及时淘汰扑杀阳性牲畜，每隔 3 个月进行持续采样检测，直到全群无布病阳性检出，然后恢复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免疫区防治任务

以县为单位，严格实施共性防治任务，对当年犊牛、羔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牛羊在秋季进行一次免疫接种，免疫密度要达到 80%以上，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及时向防疫系统录入免疫信息。

各地要开展免疫抗体风险监测，及时掌握布病流行情况。每年对免疫接种 1 个月后的牛羊进行抽检，样品须覆盖所有乡镇，免疫抗体阳转率达到 70%以上的为合格。

（四）共性防治任务

1. 疫情报告。从事牲畜饲养、屠宰、运输和经营以及布病防治、科研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牲畜疑似染疫或发生流产的，应该立即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接到报告后，有关单位应立即通过临床和实验室诊断进行疫情确认，并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对布病感染阳性动物进行溯源和追踪，及时提交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至省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

2. 疫情处置。发生布病疫情，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畜间布病防治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疫情处置，及时拔除疫点，消除隐患。一是组织做好病畜以及同群阳性畜扑杀和无害化处理；二是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摸清病原、传染来源、流行过程、危险因素等；三是对饲养环境反复消毒，包括圈舍、用具、庭院、道路以及周边可能被污染的场所进行规范消毒，对圈舍内污染的饲料、垫草、粪便等进行清理堆积，采取发酵处理后进行消毒作业。

造成疫情扩散的县（市、区），经风险评估后不符合控制区以上标准的，“两场”发生布病疫情的，摘牌并收回证书。

3. 检疫管理。

凡出售、屠宰和运输活畜的要依法实施产地检疫；从外县及外省调入的牲畜，须出具布病实验室检测报告和检疫证明阴性，全群进行检测，均为阴性的，按规定隔离时间进行隔离饲养，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混群。省外调入的牲畜还要依法实施事先备案和制定通道运输。

各地根据现行动物防疫、生物安全等法律政策，落实好活畜禽调入、调出安全监管政策，强化检疫检验措施，加大调入牲畜的安全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调运牲畜行为。

4. 应急排查。应急排查是根据情报信息针对有关畜群开展临床检查、疫病调查和监测等过程。各地要建立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通报机制，根据人间布病发生情况，及时开展应急排查。要充分发动牲畜养殖经营者、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村干部等，严密监控

本地区牲畜违规调运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做好核查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开展应急排查、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及时排除隐患。

5. 淘汰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发生布病疫情后，对患病、染疫牲畜要坚决扑杀，且严格做好无害化处理；应急排查中检出的阳性牲畜要及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日常监测中检出阳性的，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实施淘汰扑杀处理。

6. 消毒灭源。各地要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相关场所日常消毒工作。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要完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执行消毒制度，进一步强化人员、物流隔离消毒措施。具体消毒方法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7. 风险评估。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免疫效果、疫情处置、监测、应急排查、检疫管理、流行病学调查等资料，定期分析本地区布病发生规律、趋势和风险因子，形成布病风险评估报告，报上一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省级和市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撰写畜间布病防治形势分析报告，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和培训准备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各地研究制定防治方案并组织完成基线调查工作，召开布病防治净化工作动员会。通过观摩、图展、播放视频等方式，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布病防治技术培训，培训布病防治知识；向社会公众宣传布病危害、防治知识、畜禽调运法律常识等，提高群

众参与防治的积极性。有关县（市、区）组织做好达标（控制区或者稳定控制区）评估准备工作，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书面评估申请；申请退出免疫的县（市、区）要抓紧准备考核资料并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二）实施阶段（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各地布病防治净化工作全面进入常态化，按照附表进度安排，严格落实各项任务，将任务层层分解、事事落实到单位和人员。针对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制定政策措施，补足短板。召开工作推进会、调度会、专家论证会、工作研讨会和阶段性总结会等，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年底向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布病防治净化工作报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年底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布病防治净化工作报告。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5年7月至12月）。7月至8月，各县（市、区）开展畜间布病防治净化自评工作；9月至10月，各市（州）开展畜间布病防治净化自评工作；11月至12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全省畜间布病防治净化考评工作，形成全省布病防治攻坚总结报告。

六、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布病防治净化工作，适时发布晋级或者降级控制区、稳定控制区标准名单，“两场”净化达标名单和无疫小区达标名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布病防治净化工作，成立布病防治净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机构和分工

安排，组建技术专家队伍，强化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强化联防联控；将布病防治净化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治净化相关工作。

（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全省“两场”及区域布病防治净化工作，组织做好布病防治风险评估和自评、考核、验收等工作。指导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畜间布病防治净化方案，并根据年度防治情况对下一年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组织实施布病防治净化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布病防治知识培训；组织做好跨区域引进牲畜的检疫等工作。

（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加强布病免疫、监测、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和养殖场、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加强养殖和免疫档案的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查处力度，联合市场监督、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时查处养殖、运输等环节违法案件；积极探索与防疫、检疫联防联控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布病防治净化的重要性，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把布病防治净化工作提高到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输出地和健康青海的高度，特别要针对当前牲畜频繁调运与监管不到位，

免疫出现漏洞与补免不及时，病畜和阳性畜扑杀淘汰措施不落实，技术人员不足与协调协作不力等突出问题，积极依法采取行政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给予基层工作政策支持与保障。

（二）强化养殖者责任

各地要积极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布病防治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综合防治净化措施，严格限制牲畜调入，确需调入时必须严格实施布病检疫，实施隔离观察。要加强日常生产环境消毒，完善生物安全措施，配合做好疫病监测，及时报告当地和周边地区养殖、调入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地要将布病防治净化和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以保证基线调查、免疫、监测、检疫、病畜扑杀、安全防护、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督导评估等工作顺利实施。

（四）建立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卫生健康部门协作机制，在相互通报疫情的基础上，加强布病监测、防治数据共享，加强工作交流和突出问题研讨，加强防治评估验收等合作，深入探索人畜跨领域联防联控机制。

（五）做好人员防护

各地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将基层防疫人员、养殖人员、畜产品加工人员、屠宰监管及从业人员作为重点高危人群进行筛查，布病阳性者不能从事养殖相关行业；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人员

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给从事采样、免疫、检疫、检测等工作的布病防治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和设施，保障从业人员健康。

（六）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因地制宜，采取电视讲座、新媒体、发放宣传册等形式，组织开展健康卫生宣传教育，普及布病防治知识，增强养殖户、畜产品加工、收购等相关生产单位和采样、免疫、检疫、检测、配种、接羔等人员的防护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和预防意识。广泛动员行业协会、相关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参与畜间布病防控工作，营造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

附件：1. 青海省县级布病防治净化进度表

2. 青海省种畜、奶畜场布病防治净化进度表

附件 1

青海省县级布病防治净化进度表

项目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非免疫区 (9 县)	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区、湟源县;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	大通县、乐都区、互助县 3 个县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平安区、湟中区 2 县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湟源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 4 个县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9 个县(市、区)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海西州(5 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都兰县、乌兰县、天峻县 5 县市达到控制区标准。	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都兰县、乌兰县、天峻县 5 县市达到控制区标准。	监测净化,巩固提高。	海西州 5 个县(市)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免疫区 (30 县)	海北州(4 县):海晏县、刚察县、门源县、祁连县;海南州(5 县):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兴海县、同德县	刚察县、共和县、海晏县、贵南县、门源县 5 县达到控制区标准。	同德县、兴海县 2 县达到稳定控制区。	祁连县、贵南县 2 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9 个县(市)达到控制区标准, 21 个县(市)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黄南州(4 县):同仁市、泽库县、河南县、尖扎县;果洛州(6 县):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班玛县、玛多县;玉树州(6 县):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治多县、杂多县、曲麻莱县	玛多县、玛沁县、同仁市、尖扎县 4 县达到控制区标准。	久治县、河南县、泽库县、达日县、班玛县、玉树市、囊谦县、称多县、杂多县 9 县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甘德县、治多县、曲麻莱县、3 县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 9 个县(市、区)达到控制区标准, 21 个县(市、区)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力争全省有 3~5 个县(市、区)达到净化区标准;累计 9 个县(市、区)达到控制区, 30 个县(市、区)达到稳定控制区。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厅畜牧业处、厅种业管理处、厅产业发展处、厅发展规划处、厅计财处、厅办公室、厅法规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植物检疫站，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存档。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